附件二

（協會名稱）發起人名冊							
編號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服務機關	職稱	通訊地址	電話（公）	簽名或蓋章
1					縣　鄉鎮　路　段 市　市區　街 巷　弄　號　樓之		
2					縣　鄉鎮　路　段 市　市區　街 巷　弄　號　樓之		
					縣　鄉鎮　路　段 市　市區　街 巷　弄　號　樓之		
					縣　鄉鎮　路　段 市　市區　街 巷　弄　號　樓之		
					縣　鄉鎮　路　段 市　市區　街 巷　弄　號　樓之		
					縣　鄉鎮　路　段 市　市區　街 巷　弄　號　樓之		
					縣　鄉鎮　路　段 市　市區　街 巷　弄　號　樓之		
					縣　鄉鎮　路　段 市　市區　街 巷　弄　號　樓之		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發起人應為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（薪）給之人員，並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五十一條規定，聘僱人員（非於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者）不得發起、籌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。